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办〔2019〕5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柳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

本局重大行政决策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9〕35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属于规范性文件范畴的，适用《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试行）》（柳科字〔2017〕4号）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等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科室负责进行初审，在提交局长办公会进行集体讨论决策前，提交法规与监督诚信科完成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法律顾问或法律专家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 （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四) 是否与本局原有的决策、规范性文件相协调、相衔接；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事项。其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的内容还包括：

1.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2. 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3. 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
4. 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5. 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
6. 决定裁量结果的适当性；
7. 执法内部流程的规范性。

第五条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科室应当积极协助法规与监督诚信科，同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一) 关于决策基本情况的有关材料；
- (二) 与该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特别是禁止性规定；
- (三) 该决策的备选方案；
- (四) 该决策的可行性说明；
- (五) 与该决策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六) 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需要的其它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法规与监督诚信科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法规与监督诚信科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承办科室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法规与监督诚信科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第六条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决策承办科室可以邀请法规与监督诚信科派员参加前期的有关调研、论证等工作。

第七条 法规与监督诚信科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八条 承办科室根据法规与监督诚信科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对法规与监督诚信科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规与监督诚信科进行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法规与监督诚信科在审查意见表中注明，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由法规与监督诚信科签署意见，填写审查意见表。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决策的重要依据，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理由及依据，以及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存在问题的解决建议和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对该重大行政决策不予作出决定。

第十条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作出决策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